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 国家执行措施的评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法律和对外关系司
法律事务科

撰稿人

Lisa Tabassi
Hermann Lampalzer
Lorena Mereles Gonzalez
Fanny Tonos Paniagua

摘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本评注涉及与《禁核试条约》确立的核查机制有关的国家执行措施，以监测对禁止核试验的遵守情况。

本评注尤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背景下审查了《条约》缔约国履行其现场视察相关义务所需国家措施，以确保包括现场视察要点在内的核查机制在生效后的运行。

为此目的，本文首先简要分析了《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的重要性和挑战，重点关注为发展现场视察能力所做的准备。之后，本文对现场视察进行了总体概述，涉及到其他国际视察机制，分析了缔约国履行所产生的义务时可能需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参照组织和国家一级的具体条约要求、政策问题和实际经验加以解决。

为支持和便利确认相关要求、评估需要和可取措施，附件 1 列出了《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程序，从提出申请到缔约国评估视察结果，附件 2 提供了执行相关义务的一览表。

目录

一. 导言	4
二. 《禁核试条约》及其核查机制：重要性和挑战	4
2.1 为生效后迅速执行核查机制做好准备	5
2.2 为生效后迅速执行现场视察做好准备	5
三.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概述	6
3.1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鲜明特征	6
3.1.1 现场视察是强制性的	7
3.1.2 现场视察是质疑性视察	7
3.1.3 现场视察在技术上是复杂的	7
3.1.4 现场视察有严格规范	7
3.2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程序	7
3.2.1 一般原则	7
3.2.2 启动现场视察	9
3.2.3 进行现场视察	10
3.2.4 视察活动和技术	11
3.2.5 有节制准入	13
3.2.6 终止视察	13
3.2.7 视察报告和执行理事会的审查	13
四. 执行与《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的措施	14
4.1 为现场视察提供长期安排	15
4.1.1 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15
4.1.2 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	15
4.1.3 指定入境点	15
4.1.4 非定班飞机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	16
4.1.5 提供视察设备	16
4.1.6 长期的后勤支助安排	16
4.2 便利并支助进行现场视察	16
4.2.1 视察执行部门	16
4.2.2 调查权力	17
4.2.3 视察活动的强制执行措施	17
4.2.4 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	17
五. 结论	17
附件 1 –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纲要	19
附件 2 –履行与《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一览表	22
参考资料	23

一. 引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它将在《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¹

《禁核试条约》因其目标、范围和监测对禁止核试验遵守情况的全球核查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国际法律框架。它的特殊情况使其在国际法下拥有独特地位。第四条第 1 款阐明，本条约生效时，核查机制应能满足本条约的核查需求。因此，《条约》意指，与落实核查机制有关的条款将在条约生效前运行。²

确保核查机制运行的任务交给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为此，1996 年 11 月，也就是在通过《禁核试条约》后不久，设立了该国际组织。该机构的任务超出了通常分配给一个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其任务不但包括生效准备工作通常所必需的活动，还包括建立全球监测系统和现场视察机制所需的活动。

虽然在条约生效前无法执行核查机制，根据《禁核试条约》提出的要求，仍需要建立该机制并准备好实现其目的。

在筹备委员会开展的活动范围内，本评注审查了《条约》缔约国履行其现场视察义务所需的国家措施，以确保包括现场视察要点在内的核查机制在生效后的运行。

二. 《禁核试条约》及其核查机制：重要性和挑战

《禁核试条约》旨在以可有效核查的方式禁止所有环境下的核爆炸。³虽然《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但它在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范围内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认可。《禁核试条约》的加入率高（截至 2013 年 6 月，159 个国家批准、183 个国家签署），反映出国际社会对该条约及条约生效的重视。⁴

与其他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一样，核查机制是《禁核试条约》谈判过程中的关键要素。⁵没有可靠的核查机制，则无法就全面禁止核试验达成一致。⁶因此，第四条建立了由以下部分组成的核查机制：(a) 一个国际监测系统；(b) 磋商和澄清；(c) 现场视察；以及(d) 建立信任措施。

《禁核试条约》体现了可在国际条约中找到的核查办法的大多数内容：透明、建立信任、收集数据、监测、履约控制和补救措施。⁷然而，与其他核查机制相比，《条约》核查机制的两大成分——国际监测系统和现场视

¹ 根据第十四条，本条约应当自《条约》附件 2 中所列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下列国家仍有待签署和/批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² 根据全球安全国际小组克林根达尔安全论文第 6 号，《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新研究》，2008 年，第 46 页：“人们可以认为，通过给予[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可观的权力，特别是建立《禁核试条约》的大部分核查系统，《条约》相当大一部分已暂时适用，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尤其如此。但是，按严格的正式意义来看，在条约生效前，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不能用于《条约》核查。条约不生效，就不能组织现场视察。”

³ 《禁核试条约》关于基本义务的第一条指出：“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⁴ 见联合国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6/64 号决议；另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83 至第 85 段。

⁵ “充分有效的核查是所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必要元素”。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1988 年）。

⁶ 正如 J. Ramaker 所指出的，“……谈判者普遍认为，为就《禁核试条约》达成一致，国际核查系统将成为《条约》的基本要求。” Ramaker, Jaap, 《最后的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史》，2003 年，第 91 页。

⁷ 用以确保遵守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法律承诺、数据交换和通知安排、监测方法、通信、磋商和澄清机制以及做出核查判定的商定方法。”见裁研所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谈及安全条款：核查和履约手册》。2003 年，第 17 页和第 131 页。另见 S. Oeter, 《国际法中的视察：监测履约情况和执行国际法问题》，1997 年，第 108 至第 109 页。

察——拥有非常特殊的性质：

- 作为一项前所未有的世界性技术举措，国际监测系统将由遍布全球各地的 337 个设施组成，通过收集地震、次声、水声和放射性核素数据，能够探测出所有环境下的核爆炸并通过位于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近实时地将此类数据传送给所有缔约国。⁸一些作者指出：“这一系统即将完成，是历来为核查多边条约遵守情况而建立的最全面的技术系统，同时也是用于监测地球所有环境的更宏大举措之一。”⁹
- 作为最终核查措施，¹⁰现场视察一经未来的禁核试条约组织¹¹执行机构批准，即可于收到现场视察请求后仅六天之内在缔约国境内或者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以外的任何区域启动视察，以澄清是否进行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收集有助于确定任何潜在违约者的任何事实。

系统的设计能够以可信方式监测遵守情况，从而有效制止违规行为，但在《禁核试条约》谈判期间提出许多挑战，¹²该机制在《条约》生效后迅速履行核查要求也在筹备阶段提出许多挑战。¹³

2.1 为生效后迅速执行核查机制做好准备

按照《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1 款的要求，¹⁴为了有效执行《禁核试条约》而开展必要的准备，¹⁵包括为确保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的“运行”而开展必要的准备，《禁核试条约》签署国决定建立筹备委员会。¹⁶

近 85%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安装到位，118 个签署国收到了来自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¹⁷但是，应当注意，在《条约》生效前，系统收集的信息不得用于核查目的。¹⁸同时，系统处于“临时运行”状态，¹⁹各国可从《禁核试条约》监测数据的民用和科学用途中获益。²⁰

2.2 为生效后迅速执行现场视察做好准备

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达到《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要求，为《条约》生效后的现场视察提供支助。这包括编制由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批准的一份作业手册，其中载有所有适当的法律、技术和行政程序以及现场视察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清单，并制定培训视察员以及获取和测试视察设备的方案。²¹

⁸ 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十六款，国际数据中心应接收、收集、处理、分析、报告和存档来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数据。

⁹ Dahlman、Mykkelveit 和 Haak，《禁止核试验：将政治愿景转变为现实》，2009 年，第 113 页。

¹⁰ 类似《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质疑性视察“通常被视为最后的核查工具[……]各方同意将质疑性视察纳入核查验证包，这一事实一般明确表明各方决心遵守条约。见裁研所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同前，第 26 页。

¹¹ 《禁核试条约》第二条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以实现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其各项规定，包括对条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磋商和合作论坛。”

¹² 见 R. Johnson，《未竟事业：〈禁核试条约〉谈判和结束核试验》，2009 年，第 147 页。

¹³ 见 Dahlman、Mykkelveit 和 Haak，同前，第 6 章：“建立核查机制。”

¹⁴ “《条约》一旦生效，核查机制应当能够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¹⁵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通过的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CTBT/MSS/RES/1）。

¹⁶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1 段和第 13 段（决议附件）。

¹⁷ 见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2011 年年度报告》。

¹⁸ 见 2002 年 11 月 19 日 CTBT/PC-19/1/Annex II 的第 13(a)段，其中载有由筹备委员会通过的 B 工作组给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另见 2002 年 11 月 19 日 CTBT/PC-19/1 的第 16 段）。

¹⁹ 见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第 5(c)款。

²⁰ 更多信息见 <http://www.ctbto.org/verification-regime/potential-civil-and-scientific-applications-of-ctbt-verification-data-and-technologies/>。

²¹ 设立筹备委员会决议附件第 15 段。

筹备委员会充分参与开发现场视察机制，签署国近期通过了一些决定以增加本组织在此领域内的活动。2011年年度报告对委员会在该领域内的活动和成就概览表示赞赏。²²目前的主要项目是在2014年开展综合实地演练，届时将试用现场视察的多个组成部分并全面测试相关能力。

因此，正在国际一级为生效开展准备工作，同时，各国也需要为履行与国家一级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做准备。

总之，条约缔约国有责任在条约批准或最终生效后尽快履行其所产生的义务。²³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在批准前甚至可能需要采取立法或其他国家执行措施。就《禁核试条约》而言，出于宪法和政策原因，一些国家采取了立法或其他执行措施，²⁴包括关于现场视察的规定，这将在《条约》生效时运行。²⁵

在这方面，审查在《禁核试条约》下履行与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需要哪些国家措施是非常有用的，以便利用筹备委员会开发现场视察能力方面的经验，便利对这些措施及缔约国在生效时执行措施的情况进行评估。为此，我们首先将概述《禁核试条约》的现场视察，可以将其与其他国际视察机制进行比较。

三.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概述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3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配合以便利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除其他外应允许在其境内进行现场视察。现场视察条款载于第四条D部分和《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作业手册》将提供更详细的现场视察行政和技术程序，该手册将由筹备委员会制定，并在条约生效后由第一届缔约国会议通过。²⁶

3.1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鲜明特征

在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公约中，现场视察是各公约下所建立的核查机制的一个共同特点。在此类条约中可发现各种不同的视察机制，被称为查访、实况调查团、调查等。²⁷最初，它们大多被设想为监测、透明度或建立信任措施，有待相关国家批准，以进一步发展成为真正的审查、控制或核查机制并对相关国家具有约束力。

现场视察可根据以下不同标准分类：(一)视察是永久的还是非永久的；(二)视察是在主权国家境内进行的，还是在各国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区进行的；(三)根据用途分类，如基线视察、销毁工作视察和关闭工作视察；以及(四)与我们的目的更具相关性，根据形式或触发机制分类。我们发现这一类中有作为常规程序一部分的定期视察可包括例行视察或随机视察和质疑性视察，后者根据需求或请求触发。²⁸

《禁核试条约》下的现场视察体现了国际视察最成熟的概念，作为最终核查措施，是一种强制的、特殊的、技术上复杂的且受到严格监管的核查措施。²⁹

²² 第31至第37页。

²³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²⁴ 例如见《〈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²⁵ 例如见澳大利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²⁶ 《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26款(h)项；《议定书》第二部分第13款。

²⁷ 例如见：1957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1959年《南极条约》、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4年《美国和苏联极限禁试条约》、1975年《西奈半岛临时协定》、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1991年《美国和苏联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特别是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为《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规定和谈判提供了最新参考。

²⁸ 见S. Sur, 《核查目前的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方式、手段和做法》，1991年，第34页。

²⁹ 见Dahlman、Mykkelveit和Haak, 同前，第138页。

3.1.1 现场视察是强制性的

在《禁核试条约》下，缔约国必须允许得到未来的禁核试条约组织执行机构批准才能进行现场视察。若一个国家拒不允许现场视察，将违反其条约义务。视察相关的时间表也是强制性的，并有清楚的规范，即视察组在收到现场视察请求后的六天内抵达，无须遵照该国在某些其他核查机制下达成的类似协议。视察结果可导致对遵守情况的评估以及令《禁核试条约》缔约国采取补救措施，而不是仅用于同行审议或类似用途。

3.1.2 现场视察是质疑性视察

例行视察通常旨在确保透明度或建立对国家遵守其条约义务的信任。接受视察的区域是事前已知的（以宣布为依据）。在很多情况下，视察时间安排也预先确定或遵照与该国的协议。相反，在质疑性视察中，缔约国预先同意，倘若怀疑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对其境内“不公开地点”进行侵扰性视察。

《禁核试条约》并不预见进行例行视察。现场视察仅在缔约国向《禁核试条约》提出请求并由组织执行机构批准后进行。这一请求须基于国际监测系统、国家技术方式或上述两种途径相结合而收集的信息。因此，现场视察可被视为“质疑性视察”，所以是一种极为罕见的例外事件。³⁰

3.1.3 现场视察在技术上是复杂的

进行核爆炸所需的技术复杂性意味着，为了澄清此类违反《禁核试条约》的爆炸是否发生所要开展的视察需要应用使其能够以可信方式达到目的的技术。《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9 款详述了视察活动和技术，从飞越领空目视观察到环境采样、主动式地震测量及钻探不等。同时，现场视察被预见为一项迅速的举措，以防涉嫌核爆炸的证据丧失。³¹因此，本组织需在很短时间内准备和布署就绪，缔约国需准备好接待并支持视察所需的设备和人员。

3.1.4 现场视察有严格规范

《禁核试条约》力求在现场视察要求与被视察缔约国维护其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之间建立必要的平衡。此项条约规定反映了谈判方在建立有效的核查和威慑措施时保护国家免受侵扰所做的努力。因此，明确划定了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被视察缔约国有权观察视察活动，检查收集的数据和样品，任命视察组陪同人员，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场所以及防止泄露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机密信息。

3.2 《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程序

在收到《禁核试条约》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后，经未来的禁核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本组织将进行现场视察。附件 1 中有概述现场视察程序的表格。

3.2.1 一般原则

- 视察目的。根据第四条第 35 款，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是澄清所进行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核爆炸是否违反条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收集任何有助于确认任何潜在违约者的任何事实。该措辞旨在根据联合国认可的核查原则防止误用或滥用现场视察，其中规定“视察请求[……]应仅用于确定是否履约的目的，应注意避免滥用。”第四条第 36 款载有补充防护措施，要求缔约国保证现场视察请求不超出本条约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视察请求。万一出现无价值或滥用的

³⁰ 见裁研所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同前，第 25 页。

³¹ 在《禁核试条约》谈判期间，为审查各种环境中核爆炸和逃避情景的可检测特征而任命的专家组，将下列内容确认为“时限严格的”表现：余震、放射性惰性气体如氙气和氙气，以及会迅速遮蔽或更改的人造物。见 R. Johnson，第 161 页。

请求，执行理事会可执行针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补救措施。³²

- 视察区域。现场视察可在处于《禁核试条约》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在超出任何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区域进行。³³视察区域的规模不得超过 1,000 平方公里。³⁴
- 视察组。视察组成员由禁核试条约组织总干事从总干事或缔约国提名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中挑选。³⁵成员数量应保持在开展视察所需的最低人数上，不得超过 40 人，除了在钻探活动期间（如有的话）。³⁶
- 视察期限。自执行理事会批准视察请求之日起，视察期限不应超过 60 天。如果视察组请求并经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过半数批准，视察时限可再延长 70 天，最多 130 天。³⁷
- 现场视察的时间表。正如附件 1 所评价的，《禁核试条约》为开展现场视察制定了严格的时间表。因为立即行动的重要性，尊重这些时间表对可信视察而言头等重要。下列内容特别重要：
 -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现场视察后 96 小时内通过决定；³⁸
 - 视察组应在收到请求后六天内抵达视察入境点；³⁹
 - 视察组应在抵达入境点后 36 小时内抵达视察区域；⁴⁰
 - 视察组至迟应在抵达入境点 72 小时内视察区域开始视察活动。⁴¹
- 被视察缔约国支持视察的义务。一些条款为被视察缔约国一方设置了严格的义务，使其能够协助并便利进行视察。⁴²另外还有一项义务是，为视察组提供或安排必要的便利，如通信手段、翻译、运输、工作空间、食宿及医护。⁴³与视察组配合的程度构成视察报告的一部分，⁴⁴必将在执行理事会审查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视察组以侵扰性最低的方式开展活动的义务。《禁核试条约》规定，应以侵扰性最低的方式开展核查活动，尽可能及时有效地实现其目标。《条约》还规定，视察组应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被视察缔约国正常运行工作的侵扰。⁴⁵

³²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67 款。这些措施包括：(a)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视察准备活动的费用，(b)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现场视察的权利；以及(c)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³³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34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 款。

³⁴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 款。

³⁵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0 款和第 15 款。

³⁶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 款。

³⁷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 款。

³⁸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46 款。

³⁹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3 款。

⁴⁰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4 款。

⁴¹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7 款。

⁴²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7 和第 59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8 款。

⁴³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1 至 12 款。

⁴⁴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3 款。

⁴⁵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8 款；另见《条约》第四条第 2 款。

3.2.2 启动现场视察

现场视察请求⁴⁶

现场视察永远始于《禁核试条约》缔约国提出请求。国际监测系统旨在用于探测可疑事件，任何缔约国都可请求开展现场视察，以基于系统提供的信息澄清事实。作为《禁核试条约》的一项总则，无论是国际数据中心，还是禁核试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都无权就任何事件的性质做出判定，国际数据中心仅仅收集、分析数据并向缔约国提供数据。由缔约国采取任何相关行动。请求也可基于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或其与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等相结合而获得的国家技术手段。⁴⁷

在谈判期间，各方商定，缔约国，而非本组织，有责任评估履约情况。一些国家担心没有必要资源以根据从国际数据中心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判定，通过建立标准事件筛选标准，以及国家数据中心有义务进行国家事件筛选和提供技术援助，上述关切得到了解决。⁴⁸

请求须同时送交执行理事会和禁核试组织总干事。下列信息需纳入请求中：事件场所的坐标、缔约国和提议视察的区域的边界、事件的可能环境、估计的触发请求事件时间、提出请求所依据的数据、拟派观察员的详细情况以及磋商和澄清过程的结果或未进行此种磋商和澄清的理由。

视察准备

开展视察的准备工作包括与被视察缔约国就所有与之有关的目的进行联络，在总干事确定请求满足上述要求后立即开始，⁴⁹也就是说，甚至在执行理事会批准视察前即可开始，以便为视察组和设备根据规定时间表在收到请求后六日内抵达入境点做好必要安排。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⁵⁰

要求执行理事会立即开始审议视察请求，并在收到请求后 96 小时内做出决定。同时，总干事要求澄清申请接受视察的缔约国的事件。⁵¹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根据所提供的澄清决定撤回请求，或执行理事会未批准该请求，准备活动停止，且不会对该请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在获得执行理事会 51 名成员中至少 30 张赞成票而批准视察后，⁵²总干事将颁布视察任务授权，除其他外，将明确说明视察区域的方位和边界、视察活动的拟定类型，视察组和设备抵达的入境点、视察组成员姓名和要使用的设备清单。⁵³将把此决定连同视察组抵达的日期和时间告知被视察缔约国。⁵⁴

⁴⁶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34 至第 38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1 款。

⁴⁷ 关于条约谈判期间国家技术方式的讨论，另见《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5 款，以及 R. Johnson，同前，第 169 页。

⁴⁸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8 至第 22 款；另见 R. Johnson，第 155 至第 157 页和 O. Dahlman，第 76 页。

⁴⁹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41 款。

⁵⁰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39 至第 46 款。

⁵¹ 与《化学武器公约》下的质疑性视察相反，《禁核试条约》针对现场视察通过了一项“放行”程序，要求执行理事会投赞成票以允许继续视察，而不是除非执行理事会投票停止否则允许继续进行视察的“停止”程序。这两种情况均需要执行理事会全体成员进行实质表决，为其达成设置了很高的门槛。

⁵² 该数字占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三，这是谈判期间不同代表团所持两种立场达成的妥协：三分之二多数或简单多数，见于《禁核试条约》第二条第 36 款，执行理事会关于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的不同决定。另见 R. Johnson，第 170 页。

⁵³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4 款。

⁵⁴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5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2 至第 43 款。

3.2.3 进行现场视察

在收到总干事的视察通知后，被视察缔约国必须允许在其境内进行现场视察。⁵⁵此外，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利和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其遵守《禁核试条约》，并为此目的使视察组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⁵⁶在更具体的条款中，这些义务涉及下列内容：

- 确保视察组在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入境。⁵⁷
- 允许视察设备在抵达入境点后不经限制地入境。被视察缔约国有权检查该设备已经由缔约国会议批准，并获得技术秘书处的认证，证明其已经过校准、维护和保护。⁵⁸
- 为视察组安排必要设施，如通讯手段、翻译服务、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服务。⁵⁹
- 就视察区域、视察安全和保密问题及后勤安排向视察组通报情况。⁶⁰
- 提供协助并确保视察组和设备到视察区域的安全通行。⁶¹
- 派一名代表与视察组联络。⁶²
- 在整个视察期间协助视察组并便利其执行任务。⁶³
- 为视察组提供总干事可能请求的设备。⁶⁴
- 为视察组提供进入视察区域的途径，使其在其中畅行无阻地进行视察活动。⁶⁵
- 当因保护敏感装置而限制进入时，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替代方式满足视察任务授权的要求。⁶⁶
- 做出澄清以处理在视察中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⁶⁷
- 请求视察的缔约国可指定一名观察员陪同视察组并观察视察活动。⁶⁸如被视察缔约国接受拟议的观察员，则必须授予该观察员准入权，观察员享有《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⁶⁹
- 视察组成员之间和与禁核试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可使用其得到批准和核证的通信设备通信。被视察缔约国须同意使用这类设备，或提供己方设备交由视察组使用。⁷⁰

⁵⁵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6 款。

⁵⁶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

⁵⁷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5 款。

⁵⁸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0 至第 51 款。

⁵⁹ 本组织将偿付被视察缔约国的这些费用。《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1 至第 12 款。

⁶⁰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2 款。

⁶¹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4 款。

⁶²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1 款。

⁶³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9 款。

⁶⁴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 59 款。

⁶⁵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

⁶⁶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88 款。

⁶⁷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1 款。

⁶⁸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3 至第 68 款。

⁶⁹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61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1 款。

⁷⁰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2 款。

3.2.4 视察活动和技术

视察活动根据视察组制定和做了必要修正的视察计划开展。在整个视察过程中，被视察缔约国可向视察组随时提供与触发视察请求的事件相关或与视察有其他关系的信息、澄清或数据。视察组在制定视察计划时会考虑这些解释，并将其纳入视察报告。⁷¹

通过视察活动的实施和技术的使用，视察组可在视察区域搜索能够显示出违反《条约》从事了核爆炸的特点，即所谓特征、可见物或异常现象。这些活动的实施和技术的使用方式，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设想的核爆炸环境。⁷²

根据核查措施最低侵扰原则，⁷³视察活动和技术分为两个阶段，始于侵扰程度较低的阶段，和仅在必要时进入侵扰程度较高的阶段。⁷⁴这些技术，有的用于缩小搜索范围，有的提供事件核特性的标示。

在视察的头 25 天里，即“视察初期”，视察组可利用《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 69 款(a)项至(e)项所列的技术：定位、目视观察，包括多谱成像和红外成像，放射性测量、环境取样和分析以及被动式地震监测。视察组在头 25 天之后将编制一份视察进度报告，参照这份报告，执行理事会可经表决多数（所有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停止视察。⁷⁵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须继续进行视察，还可采用《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 69 款(f)项和(g)项所列的技术：共振测震和主动式地震测量、磁场和重力场制图、透地雷达测量和电导率测量。

定位

视察组从事定位以核实视察区域的位置和边界。而且，定位对于便利视察组在视察区域内的定向和导航至为关键。另外，定位还为其他视察活动及记录提供支助，例如确定视察区域内所观察到的现场视察相关特点和异常的位置以及测量台站的位置。

目视观察

核试验的准备和进行，都可能留下与在何处和以何种方式进行爆炸相关的特征（例如，放置设备、仪器和诊断设备、缆线、封闭特征、安保措施、地面准备、架构和建筑物）。目视观察的目的是找到和记录这些可见物。

除了视察员以肉眼扫描地表所做的目视观察之外，《条约》还许可使用摄像、拍照以及包括红外测量在内的多谱成像。通过使用包括红外测量在内的多谱成像技术，可以测出地下核试验的潜在特征，如车辆移动造成的表面扰动、致使水文和地表特性发生变化的挖掘活动，等等。

放射性测量

用于检测放射性的现场视察技术被视为一种“放射性核素技术”系统。这个系统包括在视察区域搜找放射性核素异常的技术，以便查明可能标示近期发生过核爆炸的特定放射性同位素。搜寻放射性需要有专门的仪器，在搜索区内检测和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的存在、类型和数量，这些仪器可在地上或空中使用。

⁷¹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c)至(f)项。

⁷² 从原则上说，核试验的进行是在大气还是在地表或接近地表，是在地下还是深海，是可以区分的。对于这些不同的可能试验位置中的每一种，都需要变换使用视察技术才能收集相关事实，查明是否发生过核爆炸。

⁷³ “核查活动应以客观资料为根据，应以本条约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在充分尊重各缔约国主权的基础上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实现核查目标的方式进行。每一缔约国应做到绝不滥用核查权利。”《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2 款。

⁷⁴ “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应先采取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只有在其认为有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收集充分的资料，以澄清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8 款；又见《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9 至第 70 款。

⁷⁵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47 款。

环境取样和分析

除了测量放射性水平以外，还可提取环境样品，包括固体、液体和气体的抽样。凡属可能，视察组应当在现场分析样品。但是，如果视察组证明无法在现场开展必要的分析，可将样品转至至少两个指定实验室进行现场外分析。⁷⁶取样和分析可提供触发事件的核特性标示。

被动式地震监测

地下爆炸可能造成岩块应力的减轻或坑穴和通风道内碎石的滚落，可使用被动地震学记录与此相联的小型地震事件（余震）。爆炸造成空腔连带的坍塌过程，也会引起地下核爆炸之后的余震。在核爆之后数星期内，余震持续，但频率不断降低，尽管这一频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爆炸起爆点的地理构造。被动地震学依据同此类事件相联的地震信号的差异，可帮助判定发生的是爆炸还是地震。

延续期技术：共振测震、主动式地震测量、磁场和重力场制图、透地雷达测量和电导率测量

这些技术属于地球物理技术类，用于检测可能与核爆炸有关的异常现象或人为现象。其中有些用以查找近地表目标，如埋设的缆线、钻孔套筒，而有些是用来检测深层地下局长存特征（开掘的空腔、爆炸空腔、风道、碎石区、顶端裂缝和局部架构）可从地表观察到的的残余效应。

共振测震的目标是在缩小的测量区内测量近地表地震波的空间变化。主动式测震的目的是查明地下核爆炸的空腔及其周围情况。

使用磁场测量法确定疑似地下核爆炸的位置的机理是，地球磁场内的任何磁材料都可能发生感应磁化。使用这种方法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搜寻浅表人工物体。重力场制图的用意，是检测地下爆炸区中岩体再分布和变形引起的，造成局部重力场密度异常及随后发生变化的微妙异常。透地雷达是一种非破坏性地球物理方法，用于评价被掩埋物体的位置和深度，调查自然表面条件和特征的存在和连续性。电导率测量有助于检测地下核爆炸区的密度、孔隙度和渗透性。

在这个“延续期”中，被视察缔约国还有义务为视察组根据需要进入建筑物和其他结构以便完成视察任务提供准入。⁷⁷

钻取放射性样品

如果技术方法的使用成功地将搜索范围缩小到疑似发生过核爆炸的密闭位置，可能视察组就需要在疑似位置逆向钻探，从空腔周围或认定的碎石区提取样品。在钻探过程中，处于被视察缔约国境内的视察员总数可能会超过 40 人。⁷⁸钻探可在视察过程的任何时间进行，但须得到执行理事会全体成员的表决多数批准。⁷⁹

飞越

根据《条约》规定，视察组有权对视察区域做一次初始飞越。⁸⁰初始飞越的目的是使视察组大致了解视察区域情况，缩小地面视察范围和优选地面视察地点，并便利收集实情证据。可做补充飞越，但须同被视察缔约国达成协议。

⁷⁶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7 至第 104 款。

⁷⁷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0 至第 91 款。

⁷⁸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 款。

⁷⁹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48 款；《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70 款。

⁸⁰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71 至第 84 款。

3.2.5 有节制准入⁸¹

被视察缔约国有义务向视察组提供视察区内的准入，以便视察组在区域内不受阻碍地开展视察活动。但是，根据《条约》的有节制准入规定，被视察缔约国与视察组之间仍有谈判的余地，谈判的进行视具体个案情况而定。

有节制准入可被定义为被视察缔约国为保护与视察目的不相关的敏感装置和保密信息所做的安排，但仍允许视察员有限准入以进行视察活动，如果准入完全受限，应提供替代办法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⁸²为此，被视察缔约国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遮盖敏感显示物、存储物和设备；
- (b) 限定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和核辐射的测量范围，以确定是否存在与视察目的相关的辐射类型和能量；
- (c) 限定样品采集或分析范围，以确定是否存在与视察目的相关的放射性产物或其他产物；
- (d) 对楼房和其他建筑物有节制的准入；以及
- (e) 宣布限制准入场区。⁸³

被视察缔约国不得援引这些权利以隐瞒任何违反《条约》行为。此外，无论何时应用此类措施，被视察缔约国都要采取适当的替代手段，以满足视察授权的要求。⁸⁴

最后，关于限制准入场区，重要的是要注意，视察组是否提出可信理由，证明为完成授权任务有必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应批准有限数量的视察员进入，此种准入方式应由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谈判商定。

3.2.6 终止视察

如上所述，经视察组在视察头 25 天后提交进度视察报告，如果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多数票赞同，可终止视察。之后，可根据视察组的建议随时终止视察，除非执行理事会在 72 小时内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不批准终止视察。⁸⁵

否则，视察将在执行理事会做出最初批准进行的决定后的 60 天内结束，如果执行理事会应视察组请求，经多数票批准延期，视察将在批准后 130 天内结束。

3.2.7 视察报告和执行理事会的审查

视察报告包括以下信息：所开展的活动描述、视察组的实情调查结果、被视察缔约国给予合作的说明、准入程度的事实性说明，包括所提供的任何替代办法以及与视察目的相关的任何其他细节。⁸⁶

视察结束后，在视察员离境前，视察组立即拟定一份初步调查结果文件并由被视察缔约国审阅。视察组回到

⁸¹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86 至第 96 款。

⁸² 有节制准入是核查活动的普遍概念。例如见，《原子能机构示范附加议定书》第 7 条（INFCIRC/540）和《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6 至第 52 款。

⁸³ 每个限制准入场区不得超过四平方公里，限制准入场区总面积不得超过 50 平方公里。《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2 款。

⁸⁴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d)项；《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88 款(b)项。

⁸⁵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50 款。

⁸⁶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62 款。

总部后，将根据这份文件详细制定一份视察报告草案并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⁸⁷被视察缔约国应在 48 小时内就该草案提出意见，总干事应考虑这些意见并尽可能采纳，无论如何都应将这些意见附在视察报告之后。总干事应将视察报告及时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⁸⁸

执行理事会审查视察报告，以处理是否发生了任何不遵守《禁核试条约》情事，以及是否滥用了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⁸⁹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后，缔约国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履约或补救与《公约》规定相违背的情形。缔约国可决定根据国际法采取集体措施或提请联合国注意这一问题。⁹⁰

四. 执行与《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的措施

根据《禁核试条约》第三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与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⁹¹必要措施将取决于各国的国家法律制度和现行法律。在一些情况下，立法是必要的，在另一些情况下，法规或行政措施即已足够。

虽然不打算细究特定国家处理执法问题时需要考虑的不同的宪法要求，⁹²但最好停下来讨论一下为便利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措施而可能想到的某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情况，甚至在相关国家不存在受监管活动时也是如此。⁹³

从法律角度来看，执行措施确定将这一手段用以：(一)如果出现关切，确保缔约国和在其管辖下的所有行为方履约；(二)有效并迅速调查和起诉从事违禁活动的违规行为；以及(三)便利与其他缔约国在执行条约方面合作，例如，在调查和起诉违反条约行为方面提供司法协助。

从政策角度来看，执行条约有利于：(一)展现国家对遵守条约的政治承诺；(二)提升国家公信力及其与其他区域的国际关系；(三)便利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宣传条约义务；以及(四)使政府各部门认识到与执行条约有关的职责。⁹⁴

还可提升这些依据的重要性以支持《禁核试条约》及其现场视察机制的执行措施。

各国通过的便利多边核查制度下国际视察的有关立法⁹⁵（还有为执行《禁核试条约》通过的立法⁹⁶）的最普遍要素，与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包括签证；确保进入受视察区域或设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认开展相关文书所允许的活动的视察权限。其他措施，如指定联络点或给予视察员便利设施和其他支助，通常具有执行或行政性质，或在本组织与各国之间的双边协议或安排中有所规定。⁹⁷

⁸⁷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十部分第 60 款）规定，必须在完成质疑性视察后 20 天内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报告草案。《禁核试条约》未设置该行动的时间表。

⁸⁸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63 至第 64 款。

⁸⁹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65 至第 66 款。

⁹⁰ 《禁核试条约》第五条。

⁹¹ 现代条约往往包括这一具体要求，尽管缺少此类条款不会使缔约国免于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履行其义务。见 L. Tabassi, 《国家执行和实施〈无核武器区条约〉情况》，2009 年，第 36 至第 37 页，以及 A. Woodward, 《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方面的国家执行法律》，2003 年，第 151 页。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

⁹² 通常认为，具有“二元”传统的国家（例如，英美法系国家）通常会要求为了国际条约能够在国内执行而执行法律，“一元”传统国家（例如，大陆法系国家）无这种情况，条约在批准后即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但是，即使在那些国家，在自我执行的条约义务之间也存在区别，有些义务不要求纳入立法，有些义务需要在国内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一个法律不被视为必需的国家，通常至少需要指定联络点等的行政措施。

⁹³ 一些国内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核活动的国家往往认为在其管辖区内无需执行与核安全和不扩散有关的条约措施。

⁹⁴ 见 A. Woodward, 同前，第 153 页。

⁹⁵ 例如，见《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执行立法》（保障视察示范条款）和《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立法——执行套件》（国际视察示范条款）。

⁹⁶ 见《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现场视察示范条款）。

⁹⁷ 例如见关于辅助安排的《原子能机构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第 13 条。

4.1 为现场视察提供长期安排

由于为现场视察制定了严格的时间表，准备工作不能在请求或批准现场视察时从零开始。所有缔约国必须将某些安排永久落实到位，以便按照《禁核试条约》的规定进行视察。因此，确定存在此类与本组织达成的长期安排，以确保可随时在其境内迅速进行视察，构成了所有缔约国履行义务的一部分。

长期安排涉及指派视察员、便利尊重特权和豁免的程序、指定入境点、发布非定班飞机适用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及提供视察设备（适用的话）方面的安排。虽然《禁核试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也需设想后勤支助的长期安排。

4.1.1 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⁹⁸

禁核试条约组织未设常设视察团。由于视察活动的特殊性，所以认为没有必要设置常设视察团。将由来自禁核试条约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来自缔约国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现场视察，小组成员由总干事从总干事（提名来自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缔约国提名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中挑选。

《禁核试条约》规定了视察员的指派、培训和资格过程。在特定的截止日期内，缔约国提名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列入名单。缔约国可拒绝接受在其境内进行视察的拟指派视察员，但批准在该国进行视察后则不得拒绝。《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将进一步介绍这些步骤。

虽然未严格强制提名列入名单的视察员，但《条约》设想缔约国将派专家参与视察。因此，本组织将大力回复缔约各国的提名，以便备有适足人数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根据第三条第四款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负责与本组织进行所有这些通信联络，作为与本组织及所有缔约国进行联络的国家联络中心。因此，缔约国必须确保主管部门在必要时给这家或别的机构分配任务，在国家一级协调提名视察员的相关行动并做出下文具体指定的其他行政安排。

4.1.2 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⁹⁹

为了切实履行其职能，作为视察组成员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被给予在被视察缔约国境内的外交豁免。给予特权和豁免，应是为了《禁核试条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视察组被给予与外交使团同等的豁免（住所、办公场所、文件、样品和设备不受侵犯），视察组成员被给予与外交代表同等的豁免（个人不受侵犯、免税、货币便利等）。

被视察缔约国应当向纯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境内并在该缔约国境内停留而发放多次入境签证。该缔约国至迟应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或在视察组抵达该国领土上的入境点之后立即发放多次入境签证。

需要由国家立法或决议或行政令等其他措施来认定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在存在关于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法规的国家，需要通过相关措施，酌情将法规适用范围扩展至禁核试条约视察员。

观察员也享有特权和豁免。¹⁰⁰若被视察缔约国同意接受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建议的观察员，它应授予观察员与视察组成员所享有的同等特权和豁免，但样品和设备的不可侵犯以及免缴关税不在此限。

4.1.3 指定入境点¹⁰¹

每一成员国应为视察组指定一个或多个入境点。时刻保持谨慎以确保分配视察组的活动，《禁核试条约》规

⁹⁸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4 至第 25 款。

⁹⁹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26 至第 31 款。

¹⁰⁰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61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1 款。

¹⁰¹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2 至第 34 款。

定，这些入境点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区域。这应是纯粹的行政措施。预计各国的《禁核试条约》国家主管部门将负责与本组织进行这些沟通。

4.1.4 非定班飞机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¹⁰²

无法搭乘商业班机不能妨碍视察组和设备及时前往被视察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可利用非定班飞机。为此，必要时缔约国必须在条约生效后获得使用该飞机所需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并告知组织。获得该号码通常需要有专门的国家措施，使主管部门能够颁发相应授权。¹⁰³

4.1.5 提供视察设备¹⁰⁴

本组织将购买、校准和维护获准的视察设备，并保管这些设备供现场视察使用。缔约国也可提供此类设备，在这些情况下，将由缔约国负责维护和校准设备。这些国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设备的不可侵犯性及维护和校准工作符合条约要求。预计未来的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此类国家需要为此目的缔结双边条约。

4.1.6 长期的后勤支助安排

《禁核试条约》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安排视察组所需的便利设施。¹⁰⁵这包括各种各样的后勤问题，如储存设施、运输、医疗服务等。虽然《条约》未专门规定，但缔约国或商业供应商有必要做好长期安排，以确保此类服务在需要时能够提供。¹⁰⁶

在这方面，一些国家确认它们需要机构间安排，以确保在最终现场视察期间提供港口设施处的设备存放服务等。¹⁰⁷

4.2 便利并支助进行现场视察

被视察缔约国有义务准许进行现场视察，支持视察组的活动并便利其完成任务。因此，被视察缔约国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视察组能够在其境内开展视察活动并确保主管部门向视察组提供必要的支助。

4.2.1 视察执行部门

未经由《禁核试条约》批准或通过遵照国家法律的其他法律依据授权，国家需通过立法授予行政部门必要的权力，以准许和便利进行现场视察。这包括以下内容：

- 为主管部门确定义务或给予其权力以授权进行视察。
- 规定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有协助视察的义务，包括：

¹⁰²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5 款。

¹⁰³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经验显示，一些国家不需要外交放行号码。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通知本组织相关情况便足矣。见 J. Hart, 《〈化学武器公约〉下质疑性视察的政治和技术方面》，2004 年，第 10 页。然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经验还表明，很多缔约国并未向该组织提供此种号码（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秘书处没有得到 96 个缔约国的相关信息）。见总干事的说明：技术秘书处开展质疑视察或对指称的使用开展调查的准备工作近况。EG-66/DG.10, 2011 年 9 月 8 日。

¹⁰⁴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6 至第 40 款。

¹⁰⁵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1 款。

¹⁰⁶ 此处须注意，第二部分第四十三(g)款授予禁核试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权力，使其能够在执行理事会批准前与缔约国和其他国家谈判并缔结核查活动协议或安排。

¹⁰⁷ 见《禁核试条约》法律数据库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 迅速为视察员颁发签证确保其及时抵达入境点；
- 保证视察设备迅速入境并迅速对其实施检查以确保及时抵达视察区域；
- 视情况免于发放设施使用许可或迅速发放设备使用许可，以确保视察活动及时开始；¹⁰⁸
- 在开展视察活动时向视察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4.2.2 调查权力

在执行理事会批准视察前，被视察缔约国必须在收到总干事请求后 72 小时内就触发现场视察请求的事件做出澄清。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允许主管部门能够请求其他实体和私人团体提供相关信息。这包括以下内容：

- 国家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有义务提供最终违反《禁核试条约》情况的信息；
- 必要时为提供相关信息放弃此范围内的保密义务；
- 制裁阻挠或破坏提供所请求信息的行为；以及
- 进行调查的权力。

4.2.3 视察活动的强制执行措施

开展视察活动有时需要私人团体的协作。此外，授权进入视察区域需动用公共力量。这反过来需要发布法庭指令。因此，在下列情况下立法是必要的：

- 规定私人团体有义务协助开展视察；
- 允许在视察期间适用申请法庭指令的简化程序，以确保及时进入视察区域的场所；以及
- 对破坏视察的行为进行制裁。

4.2.4 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

正如本评注附件 2 中所附的一览表所确认的，在与现场视察有关的众多义务的履行工作中，关键因素是指派国家机构负责协调或开展所需活动。

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四款指定《禁核试条约》国家主管部门是纯粹的行政事项，往往足以确保履行这些义务。但是，在一些国家，还有必要明确授予国家主管部门必要的权力，以与其他国家机构协调这些行动，然而，在另一些国家，有必要根据各实体各自的权限向其分配具体任务。这也取决于每一缔约国为其《禁核试条约》国家主管部门选择的模式：一个单一机构或有着多个部委和国家机构参与的部门间机构。

五. 结论

现场视察是威慑不遵守《禁核试条约》和履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因素。通过同意申请现场视察，各国意识到核查机制这一要素的益处：“威慑违规行为，增加企图违规的成本和（或）难度，提高对履约情况的自信，加强对《条约》的支助，因为这一做法被视为是可核实的。”¹⁰⁹

¹⁰⁸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经验显示，关于卫生、安全或环境问题的国家管理条例会阻碍或延误视察设备的进口或使用。见 J. Hart, 同前, 第 12 至第 13 页。

¹⁰⁹ J. Ramaker, 同前, 第 131 页。另见 S. Oeter, 同前, 第 108 页：“此类质疑性视察机制的存在往往意味着成员国在履约管理方面政治利益优先。各国通常仅在其他成员国在核查该机制成员是否遵守其义务方面具有至关重要利益，影响到相关国家的根本利益时，才同意质疑性视察。在此类情况下，质疑性视察是对付违规行为的明确的威慑力量[……]”

在《禁核试条约》生效后，缔约国可就涉嫌核试验事件随时提出现场视察请求。鉴于为进行视察设计了严谨的时间表，就该机制作为有效核查和威慑措施的价值而言，至关重要，本组织能够在需要进行视察时准备就绪。¹¹⁰现场视察的准备工作正由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顺利进行，预计针对现场视察的综合实地演练将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有益的投入。

同时，得不到被视察缔约国的协助就无法进行现场视察。被视察缔约国的协助程度甚至构成了视察报告的一部分，并将严重影响对缔约国履约情况进行的评估。因此，在现场视察来临的情况下，缔约国想要能够遵守相关的《条约》要求，就需要为履行其进行现场视察的相关义务做好准备。此外，对于某些要求，即与现场视察长期安排有关的要求，所有缔约国必须在条约生效后设置的时间表内履行。

当然，在条约生效前无须采取这些措施。同时，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现场视察机制准备就绪开展的活动，如演习和培训，为各国提供了机会，使其开始评估其本国履行现场视察义务所需的本国现行立法和措施的状况。

除了明显的法律考虑外，还有人从政策和实务层面，主张在《条约》生效后采纳支持《禁核试条约》及现场视察机制的执行措施，以及主张在《条约》生效前评估此类措施。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履行义务，缔约国将提供手段以：(一)遵守在条约生效后所有缔约国都需要遵守的现场视察义务，(二)如有需要便利在其境内履行现场视察要求，以及(三)重申对《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的支持并在必要时履行其现场视察义务。

反过来，如果缔约国已开始评估此类措施，可提供手段以：(一)确保国家利益攸关方意识到其义务，并做好准备在条约生效后履行义务；(二)从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中（特别是从综合实地演练中吸取的教训）获益，以开发现场视察机制；以及(三)与现场视察筹备工作总体目标合作，从而与建立全面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决议的宗旨合作。

希望解决这一问题的缔约国除其他外需确认：

- 关于修正或颁布新法律或法规的相关国内法律框架和最终需求，以便利在《禁核试条约》下开展视察活动；
- 进行最终现场视察时需要提供协作的国家机构；
- 可提名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潜在候选人；
- 视察组和设备的潜在入境点；以及
- 关于现场视察后勤支助长期安排的最终需求。

附件 2 所附一览表可作为参考，供想要评估此类措施的国家使用，以确定其本国是否需要法律措施，或确定其现场视察义务是否通过监管或行政措施执行即可。许多国家已熟悉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与执行其他国际视察机制所需要设想的问题类似。

总之，可以说，虽然就机制的整体价值和可信度而言，本组织的现场视察准备至关重要，在情况发生时，对评估个别国家履约情况而言，国家做好同意和协助视察的准备也很重要。各国可通过对其管辖下的所需国家措施进行早期评估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为《条约》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做好准备。

¹¹⁰ “现场视察非常罕见，但必须足够健全和严谨以提供信心，令人坚信所有违规行为都会被查出。[……]核查准备工作的目的不仅是为查出秘密核爆炸并提供证据，或许更重要的是为了加重任何潜在违约者的成本及其面临的风险，从而对其起到威慑作用”。R. Johnson，同前，第 214 至第 215 页。

附件 1—《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纲要

行动	条件	时间表	参考
总干事和执行理事会收到现场视察请求	缔约国同时向总干事和执行理事会提交请求；基于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国家技术手段或两者相结合；保证在条约范围内；不滥用不妄动	0	四.34-38、《议定书》二.41
执行理事会开始考虑该请求		立即	四.39
总干事确认收到请求		0 + 2 小时	四.40
总干事就请求一事与被请求视察的缔约国沟通，要求澄清触发事件		0 + 6 小时	四.40 四.42
总干事确认该请求符合条约要求 ¹¹¹	事件位置坐标；待视察区域边界（地图）；待视察缔约国；事件发生的可能环境；事件发生的估计时间；提出请求依据的所有证据；拟派观察员（有的话）的详情；磋商进程结果或未进行磋商的理由	0 + 24 小时	四.40、《议定书》二.41
技术秘书处开始为现场视察做准备	如果请求符合要求	0 + 24 小时	四.41
被请求视察的缔约国向总干事做出澄清		不晚于收到澄清请求后 72 小时	四.43
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转递任何补充资料	从国际监测系统获得和由缔约国提供的磋商和澄清结果	在执行理事会就请求做出决定之前	四.44
执行理事会就请求做出决定 ¹¹²	批准现场视察需 30 张赞成票	0 + 96 小时	四.45-46
总干事颁布视察任务授权	执行理事会决定、被视察缔约国名称、视察区域的方位和边界、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型；将要使用的入境点；任何过境点或停留点；视察组组长姓名；视察组成员姓名；拟派观察员姓名；将要使用的设备清单		四.54、《议定书》二.42
总干事将执行理事会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		执行理事会做出决定后 24 小时内	四.52
总干事将视察事宜告知被视察缔约国	视察任务授权；视察组抵达的日期和时间；抵达入境点的方式；适当时，非定班飞机适用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总干事请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的任何设备清单	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前 24 小时	四.55、《议定书》二.43
被视察缔约国确认收到总干事的通知		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议定书》二.44

¹¹¹ 必要时，总干事将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交相应请求，但这不影响收到请求的时间。

¹¹² 如果视察未获批准，准备工作随即停止，不再就请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行动	条件	时间表	参考
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入境点		0 + 6 日	四.53
被视察缔约国确保视察组立即入境	已将视察组抵达告知被视察缔约国		《议定书》 二.45
被视察缔约国不加限制地准许设备入境	被视察缔约国检查设备已获缔约国会议批准并经总干事认证		《议定书》 二.50-51
视察组组长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介绍视察任务授权和初步视察计划		抵达入境点后随即进行	《议定书》 二.52
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通报有关情况	地形特征；安全和保密问题；视察的后勤安排；无关的地点	抵达入境点后随即进行	《议定书》 二.52
视察组修正初步视察计划	考虑被视察缔约国的意见		《议定书》 二.53
视察组抵达视察区域	除非与被视察缔约国另行商定，应确保迟于抵达入境点 72 小时开始视察活动	抵达入境点后 36 小时之内	《议定书》 二.54
视察组使用初期和延续期视察技术开始视察活动		抵达入境点后 72 小时内	《议定书》 二.57、69-70
视察组通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转递进度视察报告		执行理事会做出决定后 25 天内	四.47
执行理事会批准继续视察		收到进度报告后 72 小时内	四.47、《议定书》 二.70
视察组使用延续期技术继续开展视察活动			四.47、69-70
视察组钻探提取放射性样品	视察组只有得到执行理事会批准方可钻探，但可在视察期内任何时间进行		《议定书》 二.60-70
视察组请求延长视察期	60 天之后再延长 70 天，最多共计 130 天	在初期结束前	四.49
执行理事会批准延期	需得到多数票	收到请求后 72 小时内	四.49
视察组结束视察活动			《议定书》 二.109
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会面，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不明情况	以书面形式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文件连同样品和材料清单	会面将在视察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	《议定书》 二.109
视察组组长和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签署初步调查结果文件	被视察缔约国注意到视察组的结果	会面将在视察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	《议定书》 二.109
视察组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	被视察缔约国协助办理离境手续	在视察结束	《议定书》

行动	条件	时间表	参考
		后尽快离境	二.110
总干事拟订视察报告草案	活动介绍、实际调查结果、被视察缔约国合作情况、准入范围、其他任何详情、视察员的不同意见		四.62
总干事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报告草案			四.63
被视察缔约国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在 48 小时内	四.63
总干事考虑被视察缔约国的建议并尽可能采纳	总干事也将被视察缔约国意见和解释附在报告之后		四.63
总干事向提出现场视察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转递视察报告		迅速	四.64
执行理事会审查视察报告并处理是否发生了不遵守条约情事以及是否滥用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			四.65
执行理事会可根据第五条处理关切之事			四.66

附件 2 — 履行与《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有关的义务一览表

能否在现行法律和规章下完成下列事项？每一种情况有哪些可适用要求？在批准现场视察后可否免除或快速达到此类要求？

- 发布关于视察和相关指导的授权（如有需要）
-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特权和豁免
- 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 在 48 小时内或在入境处为视察组成员发放签证
- 视察组立即入境
- 视察设备无限制入境并对其迅速检查
- 开展视察活动并使用视察设备（免除所需许可等或为其设置快速办理程序）
- 国家机构协助进行现场视察
- 如有需要，采取执行措施以确保进入视察区域

是否指定主管部门（《禁核试条约》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开展下列任务？如果是，该机构是否获得执行或协调执行下列任务的明确权限？

- 从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选）名单中指定参与视察的视察员
- 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及任何变动的清单
- 告知禁核试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其指定的入境点
- 告知禁核试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运送视察组和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
- 确认收到现场视察请求
- 请求国家实体或个人提供与条约执行情况或遵守情况有关事项的资料
- 向禁核试条约组织总干事或提出现场视察请求的缔约国澄清触发请求事件
- 授权进行视察并发布相关指导（如有需要）
- 就视察准备工作与禁核试条约组织秘书处联络
- 确认收到总干事发出的视察通知
- 指定一名代表与视察组联络，和（或）指定本国陪同视察组的随从人员
- 为视察组提供方便（交通、住宿、膳食、医疗服务等）
- 确保视察组的安全和保障
- 为视察组的任务提供协助和便利

参考资料

- [1] 《2011 年年度报告》。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 [2] 《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新研究》。全球安全国际小组。克林根达尔安全论文第 6 号，2008 年。
- [3] 《谈及安全条款：核查和履约手册》。裁研所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2003 年。
- [4] Dahlman、Mykkelveit 和 Haak，《禁止核试验：从政见到现实》。2009 年。
- [5]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2012 年。
- [6] Stoiber (Carlton), Cherf (Abdelmadjid), Tonhauser (Wolfram) and Vez Carmona (Maria de Lourdes)。《核法律手册：执行法律》。原子能机构。2010 年。
- [7] Hart, John。《〈化学武器公约〉下质疑性视察的政治和技术方面》。在欧洲联盟《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质疑性视察的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2004 年。
- [8] Johnson, Rebecca。《未竟事业：〈禁核试条约〉谈判和结束核试验》。裁研所。2009 年。
- [9] 《国家立法——〈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套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2 年
- [10] Oeter, S。《国际法中的视察：监测履约情况和执行国际法问题》。荷兰国际法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 年，第 101-169 页。
- [1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技术秘书处开展质疑视察或对指称的使用开展调查的准备工作近况。EG-66/DG.10，2011 年 9 月 8 日。
- [12] Ramaker, Jaap。《最后的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史》。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2003 年。
- [13]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CTBT/MSS/RES/1。
- [14] Sur, Serge。《核查目前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方式、手段和做法》。裁研所。1991 年。
- [15] Tabassi, Lisa。《国家执行和实施〈无核武器区条约〉情况》。第 83 号《核法律通报》，第 29 至第 57 页（2009 年）。
- [16]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1988 年）。
- [17] 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0/245 号决议。
- [18] Woodward, Angela。《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方面的国家执行法律》。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核查年鉴》2003 年，第 151 页至第 167 页。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他任何核爆炸，旨在通过限制新的或更先进的核武器发展和质量改进来消除核武器。

一旦《条约》生效，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条约》生效做准备，包括构建和临时运行禁核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并为进行现场视察做运营准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已有 183 个国家签署了《禁核试条约》，159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法律协助方案应要求为国家提供执行《禁核试条约》下的义务的信息、文件和建议。

应要求，可从禁核试条约组织网站或法律事务科获得其他参考资料：

- 面向议员的《禁核试条约》背景资料
-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 禁核试条约组织法律数据库

如需详细资料，请联系：

法律事务科
法律和对外关系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维也纳国际中心
P.O.Box 12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30 6371

传真：+43 1 26030 5976

电子邮件：Legal.Registry@ctbto.org